

靠主愛神、憐憫人、凡事謝恩

林文雄弟兄

經文：可 12:30-31, 彌 6:8, 林前 13:4-8a, 帖前 5:16-18

一. 靠主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

1 凡事相信主，依靠主，令神歡喜 (約 15:5)：葡萄樹的生命品質和能力怎樣在枝子上顯明；基督的生命品質和能力也怎樣在信徒身上顯明。

2 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 (可 12:30)：要放棄自我中心，用全部的心、全部的魂、全部的心思、全部的力量 (就是靈魂體) 愛主。當我們全心、全意、全力遵從主，神就歡喜動工、完成祂旨意。

二. 靠主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

1. 神愛世人：約 3:16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2. 愛的表現是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 (彌 6:8)：公義就是敬虔、不欺壓、不賄賂、不歪曲公平。好憐憫：太 25：40 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」

三. 靠主永不止息的愛去愛人，憐憫人

1. 要愛人如己：可 12:31 「其次就是說，要愛人如己。」

2. 愛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 (林前 13:4a, b)：可解釋為「愛是很有時間，不怕麻煩，長久忍受痛苦；愛是慷慨付出，尊重人的感覺，保護人的尊嚴。」我們每人今天開始要將耶穌的愛給出去，對我們的親朋要很有時間，不怕麻煩，尊重他們的感覺，保護他們的尊嚴。

3.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 (林前 13:5d)：就是要饒恕人的意思。

4. 愛是永不止息 (林前 13:8a)：我們的生命是關乎愛，神要我們將愛放在首位，因為愛是永遠長存的。

四. 靠主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 (帖前 5:16-18)

1. 要常常喜樂：使我們從苦毒、怨恨鎖鏈中得自由。「常常喜樂」意指任何時地，任何場合，都能夠靠主喜樂，甚至在患難中也不例外。

2. 要不住的禱告：禱告乃是信徒屬靈的呼吸，不可停止。不住的禱告並不意味著不停地出聲禱告，而是說與神經常保持親密的交通，過著一種「住在主裡面」(約 15:4-7) 的生活。

3. 凡事謝恩：「凡事」指一切的事，無論大事或小事，順境或逆境，快樂或痛苦；「謝恩」乃因基督徒的際遇，都有神的美意 (羅 8:28)，為此向神獻上感謝 (路 10:21)，使苦難變成祝福。我們若真正承認自己本來就一無所有，就必能為眼前所僅有的一點點而感謝神了。

結語：財富、地位、名聲都不能使我們滿足、快樂與真幸福 (約一 2:16-17)，唯有主耶穌能使我們滿足、快樂與真幸福 (約 15:5)。所以我們為了追求幸福、滿足、快樂的人生及得到豐盛的生命，

我們就要靠主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；靠主永不止息的愛去愛人，憐憫人（約 10:10）；靠主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。